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甄選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參加海外交換留學並輔導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計畫申請資格：

- (一) 家境清寒並持有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
- (二)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 申請當學期需為本校註冊之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且為前一學年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或創作，並有具體獲獎事蹟者。
- (五) 預定前往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者。
- (六) 同一教育階段未領取其他學海計畫補助或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第三條 申請文件需包含：

- (一) 校內申請表
- (二) 學生基本資料
- (三) 申請報告書(需填寫完整)
- (四)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
- (五) 戶籍謄本正本
- (六)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與班排名並須加蓋註冊組戳章，研究所無班級排名可免)
- (七) 外語能力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若無則須提出語言課程教師開立之語言能力評估)
- (八) 本校師長推薦函兩封
- (九) 家長同意書
- (十)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優秀表現)

第四條 甄選流程、補助項目及錄取資格如下：

- (一) 申請本計畫者須於申請年度 2 月 28 日前繳交相關申請文件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行校內初審，初審名額依本校預算核定，通過後函送教育部複審。
- (二) 經教育部複審通過者依核定金額給予補助，補助項目經包含學費、生活費及來回機票。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